

##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會員續會表格 (2010-11 年度) 有效期 1/4/2010-31/3/2011

會費：普通會員(OD/OH)：\$30 基本會員(FD/FH)：\$40

如欲了解申請程序及其他詳情，請參閱 "申請入會須知" 單張。

會員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 \_\_\_\_\_

### 個人資料 (如有更改)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### A: 收取本會資訊

▶ 本會通訊方法(請選一項)：

郵寄收取  不收取\*  電子郵件 email\* (電郵 \_\_\_\_\_)

\*不收郵寄享有會費八折優惠，日後若需恢復郵寄需另繳行政費用。

▶ 如不想本會郵寄其他資訊 (如：生日咭)，請在方格加✓： 不收

▶ 十八歲以下申請人的家長/監護人須填寫：(請於B部份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 \_\_\_\_\_ 先生/女士/小姐 與申請人關係 \_\_\_\_\_

十八歲以下聽障會員的家庭可免費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，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資料#，即可參加，並有專人聯絡。

# 我  願意 / 繼續  不願意成為 家長資源中心會員

我的聯絡(如與申請人不同)：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B 部：聲明

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亦已知悉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會員權利及義務，並同意遵守貴會會員守則。

申請人簽署 \_\_\_\_\_ 家長/監護人簽署 \_\_\_\_\_

(申請人足 18 歲)

(申請人如不足 18 歲)

日期 \_\_\_\_\_

### C 部：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手續，請填寫：

代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 代辦人簽署：\_\_\_\_\_

代辦人身份証號碼 (字母及首 3 個號碼)：□□ - □□□

代辦人聯絡：(電話) \_\_\_\_\_ (傳真) \_\_\_\_\_

**郵遞申請：**請將填妥之表格，舊會員証、劃線支票(抬頭"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")，一個貼有港幣\$1.4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，封面註明 "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—續會"。

**本會專用：**收取會費：普通 \$30 \$24 (八折) 基本 \$40 \$32 (八折) 其他 \_\_\_\_\_

N /  O

經手同工姓名：\_\_\_\_\_ 收款日期：\_\_\_\_\_

RP-11c (10-11) (01/2010)